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瑞茂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独立董事王永兴回避表决,其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西煤业供应链管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30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亿元。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陕西煤业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各15亿元,共计30亿元,公司作为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供应链公司业务发展,该除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供应链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煤业控股供应链公司51%的股权,瑞茂通持股供应链公司49%的股份,陕西煤业独立董事王永兴先生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瑞茂通为公司关联方,陕西煤业为供应链公司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瑞茂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牟平区养马岛观峰路84号
法定代表人:燕刚
注册资本:101,647.7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瑞茂通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402.57亿元;净利润4.13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226.14亿元;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数或者合计持有63.14%股份的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5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逸翠一路2号陕煤大厦2310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净资产61.6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西煤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69号一幢1122室
法定代表人:李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煤业持有其51%的股权,瑞茂通持有其49%的股权。
经营数据:供应链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4.02亿元;净利润0.09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35.14亿元;净资产30.09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3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一年期限的担保。
4、反担保:瑞茂通全部出资到贷并以持有的供应链公司的剩余全部已出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约定的不超过14.70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王永兴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童峰、燕刚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供应链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对供应链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供应链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瑞茂通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鉴于此,为了支持供应链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为30亿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825,379.65万元的6.43%,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4. 投票时间
5. 投票地点
6. 投票方式
7. 投票系统
8. 投票程序
9. 投票时间
10. 投票地点
11. 投票方式
12. 投票系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4. 投票时间
5. 投票地点
6. 投票方式
7. 投票系统
8. 投票程序
9. 投票时间
10. 投票地点
11. 投票方式
12. 投票系统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告中“特别提示”之2更正后: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11日
更正后: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二、公告中“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之3更正后: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8日;
更正后: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2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1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及其认定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到账激励考核目标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2017年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考核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原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的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1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晓东	董事、总经理	162	40	30	92
赵月强	副总经理	78	24	18	36
蒋伟	董事	78	24	18	36
陈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4	18	1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人)		1084	372	255	433
合计(31人)		1462	484	339	615

注1:公司董事孙晓东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赵月强先生、董事蒋伟先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行为须遵守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3:部分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不合格,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共计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述表格。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7,227
3.17%

委托人待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陈雷××	4.01 陈杰××	4.02 陈超××	4.03 陈霖××
4.00 陈雷××				
4.01 陈杰××				
4.02 陈超××				
4.03 陈霖××				
4.06 陈杰××				
5.00 李平××				
5.01 陈杰××				
5.02 陈霖××				
5.03 陈超××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杰××				
6.02 陈超××				
6.03 陈霖××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雷××	500	100	100	50
4.02	陈超××	0	100	50	0
4.03	陈霖××	0	100	200	0
.....
4.06	陈杰××	0	100	50	0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任建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其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8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董事、总经理董永杰先生等9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数
姓名
职务
购买数量(股)
10,000
董永杰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10,000
于福顺
党委副书记、董事
10,000
陈玉成
纪委书记
10,000
李爱华
副总经理
10,000
谷子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浙江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活动地点
线上: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交流互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三、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运营、市场、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部门负责人。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五、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3、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4、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5、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6、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7、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8、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9、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0、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1、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2、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3、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4、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5、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6、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7、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8、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19、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0、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1、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2、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3、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4、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5、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6、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17:00。
27、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路演互动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0年5